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培育管理及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4104011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6225461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農林試技字第 112225479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農林試技字第 1122255054 號函修正發布

一、 訂定目的

為使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駐業者了解權利義務，俾能適時提出需求，促進營運之發展及培植科學技術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 培育項目及方式

本中心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得提供以下培育服務：

(一)培育項目：

1、免費輔導項目包括：

(1)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2)一般性林業經營管理諮詢。

(3)一般性法律及會計諮詢。

(以上三項將限定基本諮詢時數)

(4)行政管理支援。

(5)其他一般性項目。

2、付費輔導項目包括：

(1)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2)商務規劃。

(3)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4)常年顧問。

(5)活動委辦及其他個別專案委託。

(二)培育方式：

1、本中心與進駐業者共同訂定全程與每年之輔導項目及時程表，並由本中心追蹤管考。

2、本中心得為進駐業者推薦諮詢顧問，由進駐業者自行遴聘。

三、使用維護費優惠措施

進駐收費標準之規定如下：

(一)實體進駐業者應繳付辦公室使用維護費(含電費)，第一年及第二年以每套座位每月 3,000 元計價，第三年以每套座位每月 4,000 元計價。第四年起以每套座位每月 5,000 元計價。

(二)遠端進駐業者應繳付每月 1,500 元諮詢服務費。

(三)其他研究設施等使用維護費，由本中心另定之。

(四)本中心得協調合作機構，以免費、優惠或非現金對價方式，提供進駐業者服務。

四、進駐場所之管理

本中心對進駐業者、人員及進駐場所之管理：

(一)進駐業者、人員及進駐場所之管理：

1、進駐業者之常駐人員應向本中心登記，並遵守本所相關規定。

2、常駐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3、進駐業者裝潢其進駐場所時，應先將配置或裝潢施工設計圖送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施工。

4、進駐業者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各項設備，應簽署借用及保管單，並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使用及付費；遷出時，應返還之。如有非正常使用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進駐業者不得以進駐場所為其公司設立登記之地址，並限依其營運計畫構想書所定內容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6、進駐業者之事業廢棄物，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自行清除及處理。

7、進駐業者如需以本所或本中心名義對外進行活動時，應事先獲得本所之書面同意。

(二)公共設施管理：

1、免費使用之公共設施，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並遵守各項使用規定。

2、付費使用之公共設施，採預付費用原則，於每年初與本中心預結費用，有破年之費用則依契約結束時之月份結清費用。

3、公共設施之使用發生爭議或使用時間重疊時，由本中心協調使用。

(三)租用設備(施)管理：付費租用之儀器設備、育苗設施，採使用後付費原則，於每月底與本中心結清費用。如有

非正常使用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營運績效管理：

1、進駐業者應每六個月製作營運進度報告書送本中心備查，報告書內容須包含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2、對於本中心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活動，進駐者應積極參與。

五、考核項目及方式

本中心對進駐業者之考核：

(一)考核項目：

1、營運項目。

2、營運績效。

3、費用繳交情形。

4、借(租)用物品返還情形。

5、培育契約履行情形。

6、其他嚴重影響契約履行之事項。

(二)考核方式：

1、本中心每年依據進駐業者提送之營運進度報告書製作輔導報告，提送推動小組會議進行考核，並得邀請進駐業者到會說明。

2、考評結果及建議，由本中心書面通知各進駐業者，並作為培育管理之參考。

六、畢業離駐及提前離駐原則

本中心之畢業離駐及提前離駐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進駐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畢業離駐：

1、契約期滿。

2、已依營運計畫達成既定之培育目標。

3、完成技術移轉或產品正式量產。

4、契約到期前，業者因業務或人力規模擴充，已超出本中心可提供資源之能力範圍。

(二)進駐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契約，要求業者提前離駐，並限期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遷離：

1、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營運項目相違背。

2、進駐業者未依第四點規定提報營運進度報告書，經本中心催告後一個月仍未提供。

3、應繳納款項經書面催繳逾三個月仍未結清。

4、借用物品逾期未還，經催告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仍未歸還。

5、進駐業者之人員涉有違法情事，經本中心調查屬實。

6、違反雙方所訂契約內容。

7、以國內產銷班或自然人為申請人者，未能於一年內

完成公司設立之法定程序。

8、其他重大事項。

(三)進駐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向本中心申請提前離駐；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離駐手續，並限期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遷離：

1、無法繼續營運。

2、對本中心提供之輔導與協助不滿意，經協商後仍不滿意。

3、其他合理且具體之理由。